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1210002

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11.11.01 教務會議制訂

112.07.18 教務會議修訂

## 目 錄

---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	1
第三條 召開會議	1
第四條 教學守則	2
第五條 改善方案	2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2

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7.18 教務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辦法目的

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、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感與促進教學活動品質，訂定「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校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：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專班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進推處處長及教務組組長、前一學年度優良教師及學生代表四位共同組成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不同系在學學生擔任。
- 二、院、系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：由各單位自訂之。

### 第三條 召開會議

校級與院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期初會議，系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2次會議，期初會議應於學期第6週前召開，期中會議於學期第12週召開為原則，亦得因應教師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成效突發事件召開臨時會議。各期會議之議題如下：

- 一、期初會議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2/3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學生（註冊組提供）之導師輔導情形（含影響學習因素分析與輔導）、前一學期教學評量70分以下之課程（課務組提供）的說明與教師教學品質改善方案（授課教師）、前一學期不及格率40%以上之課程（註冊組提供）的說明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方案（授課教師）、未符合教師教學守則者的改善方案等。
- 二、期中會議：當學期期中成績達1/2學分數不及格或3科以上不及格學生（註冊組提供）之導師輔導情形（影響學習因素分析與輔導、輔導晤談紀錄）、審議與執行學生

反應各科目教學建議事項、未符合教師教學守則者的改善方案等。

#### 第四條 教學守則

- 一、授課前應訂定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，並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作業或報告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果，並於學期第一週向修課學生完整說明。
- 二、依課表時間及地點實體授課，儘量避免調課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配合學生同意之時間至本校系統辦理補(調)課。
- 三、成績評定原則如於學期中有所變動，應取得所有修課同學同意。
- 四、重要考試、作業、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，應提前告知學生有關日期並說明規範。
- 五、以適性揚才的理念與創新教學的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感，以公正態度及適當標準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六、重視師生間雙向溝通，避免言行失當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七、配合學校規定之作業方式及時程，繳送學生學期成績。
- 八、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
#### 第五條 改善方案

系級委員會得視受輔導教師實際狀況採取以下改善方案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：

- 一、指派教學優良教師輔導其教學。
- 二、輔導教師參與或申請創新教學計劃。
- 三、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- 四、調整教師教學負擔，但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時數規定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方案。

####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